

113 年 11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由

一、法令依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
-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
- (三)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

二、按「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示「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 1 類第 1 日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自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至於有僱用第 1 類第 1 日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惟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是勞動合作社支付社員之薪資所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核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需符合下列條件：1. 勞務買受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2. 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3. 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先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財稅所得表」、「投保金額總額表」、「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作業承攬契約書」及「○○○○○○○○○○○○○○○○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等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申報 111 年度各月受僱者投保金額 23 萬 8,500 元至 45 萬 7,000 元不等（111 年度合計總

額為 390 萬 3,850 元)，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其申報 111 年度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總額為 1 億 494 萬 1,173 元，已超過其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全年投保金額總額 390 萬 3,850 元，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申請人雖於申復時檢附「○○○○○○○○○○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申復增列扣除「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1 億 33 萬 6,639 元，惟經健保署查核，勞務買受人○○○○○○○○股份有限公司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申請人支付之薪資非前揭衛生福利部函釋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爰此，健保署就申請人申報 111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 1 億 103 萬 7,323 元（104,941,173 元 - 3,903,850 元 = 101,037,323 元），依當年度費率 2.11% 計算，核算申請人應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13 萬 1,888 元（101,037,323 元 x 2.11% = 2,131,888 元），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一）其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本案申請人並無僱用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且其勞務買受人雖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但其在 111 年度之代收轉付並無「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之情形，勞務買受人應給付予被保險人多少工資，其即如實轉付予被保險人，惟健保署不查，直接認定申請人有收受勞務買受人之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之代收轉付金額內，不顧其提供之 111 年度「代收轉付」金額列表及收據編號列表之證據，已有重大違法，更遑論所謂「勞務買受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依法無據，僅為健保署之片面臆測。（二）被保險人縱有繳付補充保險費之責任，也須符合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者，始有補充保險費率之扣取，扣費義務人亦始有扣費義務，應不得逕以全年總額以為計算，無論是扣費義務人及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均無法該當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作為本案補充保險費核定之依據。（三）其 111 年度支付之薪資總額合計 1 億 494 萬 1,173 元，其中有 1 億 33 萬 6,639 元為「代收轉付」性質，依法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再扣除其本身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390 萬 3,850 元，則本案補充保險費之核定應為 1 萬 4,784 元 [(104,941,173 元-100,336,639 元-3,903,850 元)*2.11%=14,784 元]，而非健保署所核定之 213 萬 1,888 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繳納保險費義務，除一般保險費外，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要件下，另有繳納補充保險費義務。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係有關「保險對象」個人應繳納補充保險費及扣費義務人應負擔相關義務之規範，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則係以「投保單位」為義務主體，規範其應繳納補充保險費之要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自不能混為一談。申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於 111 年有僱用第 1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於該投保單位投保，係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至為明確，申請人主張其非扣費義務人，此與本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核定無涉。
2.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56 條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所稱之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亦即尚涵蓋其他非受僱者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所得，並未侷限於受僱者之薪資所得。又投保單位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3. 依申請人提供其於 111 年與勞務買受人簽訂之契約書，○○○○○○股份有限公司為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於 111 年間皆有第 1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投保中，該公司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申請人主張 111 年間給付社員之薪資 1 億 33 萬 6,639 元係為該勞務買受人給付予社員之工資，申請人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該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該署對該報酬是否符合「代收轉付」無異議，惟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本案申請人及勞務買受人皆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因此該筆勞務報酬雖符合「代收轉付」性質，申請人即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該署，並非「無」併入其管理經費，即可主張不予繳納。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書論明者外，查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新增計收補充保險費，分別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規範「被保險人」個人補充保險費及「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有關係爭「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係以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為計費基礎，並以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界定該「薪資所得總額」之計算範圍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之所得合計額，是凡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所支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 50），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或非受僱者，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本件申請人支付之系爭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均為 50，有「財稅所得表」影本附卷可稽，自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之薪資所得，既為不爭之事實，則健保署將系爭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列為申請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費基，於扣除申請人申報「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後，核算其補充保險費，自屬有據；另本件爭議標的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並非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扣取之「被保險人」個人補充保險費，所稱被保險人須符合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者，始有補充保險費率之扣取，扣費義務人亦始有扣費義務等節，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13 萬 1,888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五、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

「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自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至於有僱用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惟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